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87号

申请人：衡焕儒，男，1949年12月9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社区9兴臣巷西4排7号。

委托代理人：戚四华，北京兴运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县西红门镇。

法定代表人：朴相龟。

申请人衡焕儒以被申请人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董事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2年1月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县西红门镇。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销售自产的名贵毛织、针织服装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朴相龟，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北京市大兴县西红门镇工业公司、巨阳实业株式会社。经查，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档案，199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大兴县西红门镇工业公司委派衡焕儒任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庭询问中，衡焕儒陈述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也无法与其股东取得联系。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

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本案中，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已于1993年12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衡焕儒作为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的董事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衡焕儒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衡焕儒对北京巨阳服装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